

中国法学会

会办字〔2020〕16号

关于举办“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 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论坛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经研究决定，中国法学会拟于2020年第三季度举办“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论坛，合并举办第十五届中国法学家论坛、中国法治论坛（2020）、第十五届中国法学青年论坛。主题统一为“学习研究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亲自布局法治、推进法治、厉行法治，形成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是马克思主义法治思想中国化的最新成果，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深化全面依法治国、加快法治中国建设的根本遵循。今年继续举办“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

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论坛，并统一中国法学家论坛、中国法治论坛、中国法学青年论坛的主题，旨在组织引领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认真学习领会、深入研究阐释、大力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为指引，团结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满腔热忱投身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积极发展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扎实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在全面依法治国实践中作出应有贡献。

为办好这次论坛，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的研究不断引向深入，实现论坛成果的最大化，现决定统一举办论坛主题征文活动。欢迎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积极参与，欢迎各有关单位积极组织本系统本单位征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选题指引

本次论坛征文的主题为“学习研究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第十五届中国法学家论坛侧重于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国法治论坛(2020)侧重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先行先试的实践、经验和理论。第十五届中国法学青年论坛侧重于粤港澳大湾区法治建设。论文题目参考“征文选题指引”，见附件。

二、征文要求

1. 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论坛主题，论文内容偏离论坛主题或不属于新近论文的，不纳入评选。

2. 论文应已经在国内公开发表。鼓励从不同的学科针对不同的问题进行研究。

3. 论文要有创新性，理论联系实际，文风严谨，行文规范，字数不少于6000字，参照《中国法学》的规范格式。

4. 请于2020年7月15日前将论文和个人简历发至电子邮箱：zgfxhlt2020@163.com。论文和个人简历均以word文档形式发送。论文文档的名称为“作者姓名+（论文标题）”。论文本身请做隐名处理。个人简历和论文发表情况另页附后，包括作者姓名、出生年月、工作单位、职称职务、手机号码、通讯地址、电子邮箱地址以及论文刊载的期刊、报纸或权威电子媒体、刊物等信息。

三、评审和颁奖

1. 根据《中国法学会征文评奖办法》，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原则，实行专家匿名评审，以中国法学会的名义颁发荣誉证书。

2. 获奖论文具有重大理论和实践价值的，作者可以论文为基础申报招标课题或申请委托课题。

3. 作者（或第一作者）年龄在40周岁以下的，一等奖论文自动获得参加第八届“董必武青年法学成果奖”终评的资格。第

十五届中国法学青年论坛的报告人(年龄40周岁以下),原则上从获奖者中择优产生。论坛举办单位为报告人提供交通、食宿等费用。

4. 对具有较大决策和立法参考价值或司法适用价值的获奖论文,进行凝练后通过中国法学会《要报》向中央有关部门报送。获奖论文择优结集出版。

5. 根据有效稿件的组织报送情况,评选出“优秀组织奖”获奖单位若干名,以中国法学会的名义予以表彰。

附件: 征文选题指引



(联系人: 曹菲 010-66135703 杨力 010-66513508)

附件

征文选题指引

主题:学习研究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

一、“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论坛

选题指引

1.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的核心要义
2.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的鲜明特征
3.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的体系构成
4.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与马克思主义中国化
5.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的形成和发展脉络
6.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原理性论述
7.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建设法治中国的重要论述

8.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重要论述

9.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依法执政的重要论述

10.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民权利保障的重要论述

11.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权力监督制约的重要论述

12.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论述

13.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依宪执政、依宪治国的重要论述

14.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依规治党的重要论述

15.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家安全法治建设的重要论述

16.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的重要论述

17.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司法体制改革、政法领域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论述

18.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依法治军的重要论述

19.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治建设的重要论述

20.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社会建设的重要论述

21.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治理、平安中国建设的重要论述

22.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先进文化法治建设的重要论述

23.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法治建设的重要论述

24.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法治的重要论述

25.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法治的重要论述

26.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一国两制与依法治港治澳的重要论述
27.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涉外法治、人类命运共同体、国际法治与全球治理的重要论述
28.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构建中国特色法学体系、法治人才培养的重要论述
29.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国家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法治建设和依法防疫抗疫的重要论述

二、第十五届中国法学家论坛

侧重于：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选题指引

1.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的显著优势
2. 坚持党的领导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显著优势
3.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4. 全面依法治国与国家治理现代化
5. 法治体系、制度体系与国家治理体系的关系
6. 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这一根本政治制度
7. 健全保证宪法全面实施的体制机制
8. 加快我国法域外适用的法律体系建设
9. 健全社会公平正义法治保障制度
10. 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
11. 加强对法律实施的监督

12. 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13. 健全以公平为原则的产权保护制度
14. 完善涉外经贸法律和规则体系
15. 完善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法律政策体系
16. 完善绿色生产和消费的法律制度和政策导向
17. 完善生态环境保护法律体系和执法司法制度
18. 加快军民融合深度发展的法治保障
19. 健全中央依照宪法和基本法对特别行政区行使全面管治权的制度
20. 加快涉外法治工作战略布局
21. 强化制度执行力

三、中国法治论坛（2020）

侧重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先行先试的实践、经验和理论

选题指引

1. 疫情后国际关系走向与国际法治
2. 百年未有之大变局背景下法治中国建设的推进
3. 改革创新与法治建设相互关系的实践、经验和理论
4. 特大城市法治建设的路径、经验和启示
5. 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法治城市示范”的框架、路径与理论
6. 地方法治建设规划的实践和理论

7. 地方立法权、特区立法权的实践、经验和理论
8. 自贸区法治建设的经验、理论与启示
9. 科技创新法治保障的实践、经验和理论
10. 地方法治政府建设的实践、经验和理论
11. 发达地区法治社会建设的实践、经验和理论
12. 地方司法改革的实践、经验和理论
13. 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的实践、经验和理论
14. 民营企业法治保障的实践、经验和理论
15. 深圳市域社会治理的实践、经验和理论
16. 地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实践、经验和理论
17. 加强个人信息保护的实践、经验和理论
18. 防范打击新型网络犯罪的实践、经验和理论
19. 城市社区防疫能力和体系建设
20. 西方国家“长臂管辖”的法律应对

四、第十五届中国法学青年论坛

侧重于：粤港澳大湾区法治建设

选题指引

1. 深入贯彻“一国两制”基本方略，构建粤港澳大湾区区域法治体系
2. 粤港澳大湾区国际一流水平法治体系建设
3. 常态化疫情防控背景下的营商环境法治化保障
4. 粤港澳大湾区与世界级湾区法律制度比较研究

5. 粤港澳大湾区协同立法和执法
6. 粤港澳大湾区司法协助
7. 粤港澳大湾区投资法律体制构建
8. 粤港澳大湾区法律冲突协调机制
9. 粤港澳大湾区金融法治创新机制
10. 粤港澳大湾区法律服务合作
11. 粤港澳大湾区社会治理创新
12. 粤港澳大湾区产业协作法治保障机制
13. 粤港澳大湾区参与国际经济合作的法律促进
14. 粤港澳大湾区知识产权保护合作机制
15. 粤港澳大湾区卫生安全和疫情防控

抄报：中央政法委。

抄送：各研究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法学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法学会，各法学院校和科研单位，各相关单位。

中国法学会办公室

2020年6月5日印发

